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張旨廷即張靖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
03 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04 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抗告駁回。

07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1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2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3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15 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
16 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
17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18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

19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現積欠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
20 725,030元，以抗告人每月薪資32,000-33,000元計算，固僅
21 需8.8年即可清償完畢，然原裁定未考量各筆債務所生利
22 息，以抗告人現在薪資，扣除生活必要費用23,500元、扶養
23 費用共6,000元，每月薪資餘額僅能清償利息，抗告人顯有
24 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情形，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
25 定，准抗告人更生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抗告人於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具狀
28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3年11月15日調解不成立，此經
29 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3號卷宗查閱無訛，足
30 見其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
31 明。

01 (二)抗告人主張其每月薪資32,000-33,000元乙節，經核其112、
02 113年度薪資所得分別為432,613、397,359元，有稅務T-Roa
03 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一審卷第287-288頁、二審卷
04 第127-130頁）；抗告人於114年1月至6月薪資共計217,104
05 元（計算式：30,288+34,388+30,224+39,552+38,167+44,48
06 5=217,104元），亦有紅牛國際旅行社薪資單可佐（二審卷
07 第173頁）。據此，其每月平均薪資應為34,903元【計算
08 式：（432,613+397,359+217,104）÷30月=34,903元，元以
09 下四捨五入】。又抗告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23,500
10 元，未據其提出相對應之支出單據為憑，認應以衛生福利部
11 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
12 倍計算即18,618元計算（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參照）。
13 其主張需負擔其父扶養費用6,000元乙節，經核其父張順傑
14 為00年0月00日生（二審卷第175頁），年近通常退休年齡，
15 名下無財產、所得，有戶籍謄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6 查詢結果可參（二審卷第175頁、一審卷第291-297頁、二審
17 卷131-133頁），應有受抗告人扶養必要；則以上開衛生福
18 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
19 之1.2倍計算即18,618元、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二審卷第17
20 5頁），抗告人主張扶養費用6,000元，應係可採。循此，抗
21 告人每月薪資餘額尚有10,285元（計算式：34,903-18,618-
22 6,000元=10,285元）。抗告人另有105年出廠之自小客車1
23 輛、105年4月、110年7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2部，亦有行
24 照3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一審卷第1
25 7-21頁、二審卷第125頁），審酌中古市場拍賣網頁資料
26 （二審卷第201-219頁），估算上開車輛殘值分別為10萬、3
27 萬元、5,000元，合計為135,000元，上開車輛均屬抗告人財
28 產。

29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對抗告人有如附表所
30 示債權額共1,624,617元（含本金、利息），扣除上開車輛
31 價值135,000元，以抗告人每月薪資餘額10,285元計算，僅

01 需12.07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624,617元-135,000
02 元)÷10,285元÷12月≐12.07年)】；以抗告人為00年00月00
03 日生（二審卷第175頁），現年僅29歲，距通常退休年紀尚
04 有36年職業生涯可期，依抗告人現在、未來可期待之收入
05 【以抗告人114年度薪資計算，其每月薪資為36,184元（計
06 算式：217,104÷6月=36,184元，每月薪資餘額為11,566元
07 （計算式：36,184-18,618-6,000=11,566元）】、支出狀
08 況，抗告人於能力範圍內應可摶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抗告人
09 復有上開車輛，可出售用以先行清償部分債權人之欠款，或
10 用以補足每月期款、利息，是抗告人之財產、收入，應足以
11 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12 情事存在，故抗告人主張所負債務不能或難以清償乙節，並
13 不足採。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5 清償之虞情事存在，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其更生之聲
16 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審據此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
17 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23 法官 李莉玲

24 法官 劉玉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再抗告利益逾150萬元，惟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7 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
28 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康綠株

31 附表（幣值：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本院卷
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720元	19,429元	一審卷第267-269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868元	65,903元	二審卷第61-97頁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67,126元		二審卷第137-145頁
4	創鉅有限合夥	49,827元	5,744元	二審卷第149-157頁
		1,533,541元	91,076元	